附件3 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主辦「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已詳讀且願意遵守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活動簡章之規定，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下列事項，如有違反下列事項或活動簡章之規定，得由主辦單位逕行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座(狀)，本人無任何異議。

切結事項：

1. 本人保證所填報名基本資料完整且正確，倘遇基本資料填寫不全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或資料填具不實之情事，一概以棄權論。
2. 本人保證配合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頒獎典禮及主辦單位舉辦之有關「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各項宣傳活動。
3. 本人保證倘獲優勝獎項，同意與主辦單位媒合之影視產業公司合作拍製「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合輯節目，由本人回鄉依據獲獎腳本於107年10月1日前(含)完成3至5分鐘之公民報導影片拍攝，並同意以新臺幣1萬8,000元之版權費，授權影視產業公司製作「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合輯節目。
4. 本人保證參賽腳本為原創，且未於國內外任何場合公開發表，參賽腳本內容所使用之文字、音樂、影像、圖片等均已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倘發生著作權使用爭議或侵權情事，概由本人負全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或連帶賠償之責任，本人願意全數賠償。
5. 本人保證參賽腳本無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且無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倘有違反法規情事，概由本人負全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或連帶賠償之責任，本人願意全數賠償。
6. 本人保證撰寫參賽腳本時，將自行審慎評估腳本主題拍攝之風險及可行性，倘獲優勝，並回鄉依據腳本拍製「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合輯節目，將自行辦理保險事宜。拍攝途中倘有發生意外危及自身財物及人身安全或行程受阻之情事，概由本人自負全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本人之親屬、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亦無法因此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
7. 本人對於本切結書所有規定，無任何異議。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無戶籍者請填聯絡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